

证券代码：874324

证券简称：捷贝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及网络腾讯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曾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146,1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3) 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9,706,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

东除外)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曾斌、熊艳艳、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志坚、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1,788,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王志坚、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4,146,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146,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琥律师、李琳楚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捷贝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翼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熊艳艳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捷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捷贝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